**<序>**

* 「送禮物」在人一生中扮演很要緊的角色……是一種表達感激及謝意。……動機、方式與價值雖有不同，形形色色……
* 聖經中描述「送禮物」的故事很多，最出名及有意思的就是今早這段經文，「雅各送禮物給哥哥以掃」，以求和解的故事，值得我們深入探討。……因為人的一生中「送禮物」與「接受禮物」是必要的。

**<一>以示和解之意：**

* 雅各以欺騙方式獲得父親以長子的名份給與他祝福（參看創27章）事後，哥哥以掃很生氣（憤怒），想要殺他，母親利百加得悉，要雅各趕緊逃走，待以掃消怒後再回來……雅各採取如此的低姿態，謙虛的態度，就是期望哥哥能夠消怒……（創 33:1~17，兄弟相見）
* 以禮物來和解這是一種信仰的行為，以具體行動來表達自己得罪別人的道歉、補償，甚至贖罪，是極其可貴的（太 5:23~24）……人與上帝復和，如此的禮拜、獻祭始能蒙福。

**<二>以示愛與感謝：**

* 除了用「心」、「口」與「態度」來表達對上帝與別人之愛與感謝之外，我們必須有一種具體方式，就是「送禮物」。聖經中有一些經文來形容「禮物」：傳 3:13、5:19、約 3:16……聖靈的恩賜（Charisma）也是一種給人類的禮物（Gift）。
* 「送禮物」是一種溫馨與愛的表達，男女朋友交往中，相互送禮、富有創意、想像力與藝術感……接受「禮物」時，懷著期待之心來打開禮物……「歡欣」與「驚訝」……切忌「送禮物」必須出於真誠之心，如有虛假，反而成為一種負擔。

**<三>你送什麼禮物？**

* + 有一本書：「禮物的意義The meaning of gifts」作者說到「送禮物的真諦」有三個目的：給太太、給讀者、給自己……
	+ 人生如同「寫作」，一生中送什麼禮物給上帝與人？如何去回應（應答）上帝的恩情？你願意「決志」回饋嗎？對別人的「愛與服務」、對神的「事奉」等等都是（徒 20:35施比受更為有福）……

**<結>**

* 我們的信仰最高級的表現就是「把自己當作活祭獻給上帝」（羅 12:1），如同民數記18章6節指出：「祭司」本身就是獻給上帝的禮物。
* 「萬人皆祭司」，適時、適地，真誠地送「禮物」給上帝，也給別人；這才是我們一生所能得到的最好禮物（羅 6:23）。